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興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聲請狀上當事人欄興冠科技有限公司李啟愚列為法定代理人，並增列李啟愚為相對人及債務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